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

茲修正軍事審判法第十七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

國防部部長 蔣經國

修正軍事審判法第十七條條文

五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公布

第 十 七 條 軍事審判機關置軍事檢察官若干人，依本編第四章之規定，行使檢察職權。

有二以上軍事檢察官時，以一人為主任軍事檢察官。

第九條第六款之初級軍事審判機關，其軍事檢察官由其長官兼任之。